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昨日接到控股股东——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健控股”）通知：永健控股将所持公司4,88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44%）质押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用于永健控股与华福证券于2017年5月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详情请参见刊载于2017年5月1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质押 股数 (股)	质押开始 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用途
------	--------------------------------	-----------------	------------	-------	-----	--------------------------	----

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	是	4,880,000	2017 年 11 月 21 日	2020 年 5 月 12 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38%	补充质押
------------	---	-----------	---------------------	--------------------	------------	-------	------

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永健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6,49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5%；本次质押后，该股东累计质押股份52,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9%，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68.47%。

除上述外，未发现持有、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存在质押公司股份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质押部分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如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2 日